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8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 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除权前总股本：847,653,618股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量：16,589,882股

每10股派息(含税)：3元　现金分红总额：249,319,120.80元

除权后总股本：847,653,618股

按A股除权前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及其他不参与分红的股份)计算的每10股派息(含税)：2.941285元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89,88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的总股本-公司已回购股份)÷10×分配比例，即(847,653,618-16,589,882)÷10×3.00=249,319,120.8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折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94128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如下：以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股本831,063,7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9,319,120.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自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也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47,653,618股扣减回购专户持有股份16,589,882股后的831,063,7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截至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5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2	01*****744	潘叶江
3	02*****340	潘坦枝
4	01*****874	潘权枝
5	02*****738	杨建辉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7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除权除息参考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具体如下：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49,319,120.80÷847,653,618≈0.2941285元。

因此，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日前一日收盘价-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0.2941285元)。

七、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中心

咨询电话：0760-22839992

传真电话：0760-22839256

咨询联系人：李巧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3月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07,236.50万元认购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25年5月，因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96,236.5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389.30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6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剩余现金管理产品于2025年6月17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11,000万元，取得投资收益约61.34万元，上述本金及投资收益已返还至相应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8,000	46.38
2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3,000	14.96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已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回收本金(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1月26日	55,000	94.03
2	上海华大九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2,000	10.08
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5,000	25.89
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8日	5,000	16.31
5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4日	30,000	101.25
6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4日	2025年3月6日	5,000	30.25
7	成都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2日	4,000	20.89
8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4年12月9日	2025年3月11日	6,000	30.25
9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4年12月18日	2025年3月18日	5,000	27.74
1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56,000	2025年1月27日	2025年3月5日	56,000	57.56
1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30日	84,000	367.85
1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3.6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5月20日	1,223.60	2.18
1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1,012.9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5月20日	11,012.90	19.27
14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6月17日	8,000	46.38
15	深圳华大九天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5年3月18日	2025年6月17日	3,000	14.96

2、未到期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4,300	2025年6月5日	2025年8月29日	1.0%/1.8%
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12,281	2025年5月21日	满7日后随时支取	0.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96,581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0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3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913,72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5	—	2025/6/26	2025/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2,227,7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过建廷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并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资深商级副总经理沈进焕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17,000	99.8140	607,700	0.1589	103,000	0.0271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1,537,000	99.8192	588,900	0.1540	101,800	0.026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英文名称为"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以下简称"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证书内容

获得机构名称：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

注册号：CNAS L23337

生效日期：2025年6月9日

截止日期：2031年6月8日

证书主要内容：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符合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予以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授权，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CNAS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APAC)的互认协议成员。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标志着公司检测中心的管理水平和检测能力获得国家及国际的认可，具备了按照国家标准开展检测的能力，对保障公司产品质量、强化公司产品研发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认同感及信任感具有促进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实验室认可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0093　债券简称：神马转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10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神马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10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未超期使用，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5-49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客运")，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2,580,000.00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9.93%。

上述资金已划拨至中远海运客运的资金账户，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政府补助资金102,580,000.00元确认为其他收益，计入2025年度当期损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至6月2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徐进先生、独立董事张瑞君女士、财务总监齐敏女士、董事会秘书黄军辉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6月27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6月20日至6月26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navi@tinav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10-82156660-8009

电子邮箱：tinavi@tinav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71.872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337.925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元/股~2.73元/股

1、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1.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38.611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2、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已交易8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剩余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将停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3、因回购金额有限，可能短期内即达到回购上限；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已回购金额为6,337.9255万元。公司回购金额有限，存在短期内完成回购的情形。

4、公司短期内预计无法满足重新上市条件，且暂无此计划。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在退市整理期内(2025年6月10日至2025年6月30日)进行股份回购，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六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安排，在退市整理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交易日收盘后披露当日回购事项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81.23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购买的最高价为2.35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38.6112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571.87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83%。购买的最高价为2.73元/股、最低价为2.2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337.9255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1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董事李嘉俊先生持有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李嘉俊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8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减持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窗口期不减持)。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李嘉俊可以根据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35,200股
持股比例	0.0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35,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李嘉俊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8,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8,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4日~2025年10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5-02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前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前，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大股东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兴资产")共持有公司股份11,797,4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14%。

2025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宁兴资产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111,50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兴资产减持期限已届满，宁兴资产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11,713,3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 |
|---